

《转法轮》一本影响上亿人的奇书



【明慧网】一本神奇的书改变了无数人的命运，让人净化身心、道德回升，看到了生命返本归真的真谛，这本书就是李洪志大师的著作《转法轮》。《转法轮》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一百多个国家流传。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来自全世界各个国家的七千名法轮大法弟子汇聚在纽约曼哈顿，举行一系列活动庆祝法轮大法弘传二十周年。在游行队伍里，记者采访了几名法轮功学员，他们谈了《转法轮》这本

书对他们的深刻影响。据明慧网介绍，作为法轮大法的最主要著作，《转法轮》包含了从修炼入门到修炼圆满所需的一切法理。学炼者只要不断地、反复地通读《转法轮》，就会逐渐领悟到修炼所需的许许多多的高深内涵。现在这本书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使世界各民族受益。

来自加拿大的李晓策女士回忆起第一次看到《转法轮》时，内心的震撼仍然溢于言表。一九九六年得法的她一打开这本书，就放不下了。她说：“当我打开《转法轮》的时候，看到每个字都是双手合十的佛，字都在动。我当时很震惊也很惊喜。”她说，我感到这本书绝不是一本普通的书。就再也放不。李晓策说：“我就和周围的人说，这本书是佛写的。”接触到法轮功学员后，发现这些人和其他人群很不同，很有亲和力、非常善良。自此，她走上了修炼之路。

李晓策说，修炼法轮功让人对人生的真谛看得更加清楚，人只有为了他人，才会体验生命的意义。她说：“大法是从中国传出的，我们有义务将大法的美好传递给受中共谎言毒害的中国人，让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真相，使这个世界更加美好。”◇



2012 年 5 月，七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欢庆法轮大法传世二十周年。

“真善忍”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

“今天一大早，上海体育中心人头攒动，本市近万名爱好法轮大法的炼功者汇聚一处，进行推广表演，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师父于九二年向社会公开传功讲法，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六年来，此功法以炼功时不受场地时间的限制，以及无需意念引导等不同于其它气功的全新内容令人耳目一新，独树一帜，到目前为止，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各地都有了自发性的群众炼功组织，并传遍欧、美、澳、亚四大洲，全世界约有

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这是由本台记者报道的。”

这不是海外某家电视台的报道，以上内容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电视台的新闻报道节目。这是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前，有良知的记者对法轮功的如实报道。

法轮大法强调用“真、善、忍”的法理约束自己，要求学炼者提高道德标准、凡事先他后我。五套功法简单易学，祛病健身功效卓著。

目前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据明慧网统计，法轮大法已传至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和非洲共计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使一亿多人身心受益。

在与中国大陆同源同宗的台湾，自一九九五年大法传入以来，目前已有一千多个炼功点遍布台湾的三百多个城镇，约七十万法轮功学员来自社会各阶层，普遍受到政府及各界的高度肯定。

国际社会鉴于李洪志师父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褒奖。迄今（二零一二年六月）各界颁与的各类褒奖、支持的决议案、支持信函累计超过三千项。

当今世界，国际社会分歧最大的恐怕就是各自的政治观点。然而从非洲、东欧到拉丁美洲、北美，从韩国、日本到俄罗斯、冰岛，国际社会各界对于法轮大法的广泛支持和褒奖，正说明法轮大法不但超越种族与文化的界限，并且与政治无缘。实际上，“真、善、忍”也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来自中国的法轮功洪传世界各地，正是每一个炎黄子孙的骄傲。◇

端午节漫话

◎文／秦梦苏

端午节和中秋、中国新年并列为炎黄子孙最重要的三个节庆。关于端午节的由来，人们说法不一。有些人认为端午节是为了纪念诗人屈原，有人说是纪念楚大夫伍子胥。更多记载表明，端午节这个节日，在古代，是一个消毒避疫的日子。在笔者听来，这后一种说法，更符合中国人天人合一的思想。

端午节又称端阳节、午日节、五月节、艾节、端午、重午、午日、夏节。虽然名称不同，但各地华人过端午节的习俗是相同的。根据文献记载，五月被视为“毒月”、“恶月”，五月初五是九毒之首，所以两千多年来，每到农历五月初五这一天，尊重传统的华夏子孙都要进行许多驱邪、消毒和避疫的活动，比如插蒲子、艾叶，悬挂钟馗像，喝雄黄酒，佩香囊，祭五瘟使者，等等。趁着天刚蒙蒙亮，到郊外或山上找些鲜嫩的艾蒿，分给邻居一些，在自家的门、窗摆上一些，立时家中会充满特有的淡淡清香，家人、邻里间也多了一份关心和照顾。在山东一带，流传着一个端午节在家门上挂蒿子、桃树枝、小麦的故事：在很久以前，有一村庄的人道德败坏，神决定灭掉这个村的人，于是指派当朝官差在端午节那天执行，并派人提前把守本村路口要道，不让村里人随便外出。对这个消息，村里人无人知晓。这一天，村里一位妇女带孩子外出，当路过关卡时，她被当差人拦住，



官差纳闷地问道：“你这人真奇怪，为什么这么小的孩子你不背，反而身上背着能走路的大孩子，太偏心了吧！”

妇女答道：“官差你有所不知，我手领的孩子是我自己亲生的，我身上背着这个孩子不是我亲生的。他一小就失去母爱，有句俗话说：‘拿别人的孩子当块金，

把自己的孩子拉成人。’”官差听后心生敬意，赞叹不已，自语道：“这村竟然还有这样的好人。”于是官差把天机告诉了这位妇女，让她赶快回家在自家门上挂上蒿子、桃树枝、小麦，避免灭顶之灾。妇人赶快回家，把此事告诉了乡亲们，避免了一场全村被灭的结局。从此，每逢端午节门上挂蒿子之事就在当地承传下来。

今天的人类正处于一个极其特殊的时代，特别是中国大陆，社会道德沦丧，天灾人祸频发，并不是只有端午节这一天才需要驱邪避祸、祈求神明的保护。端午节挂蒿子的故事和当今广传的“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性命”的警示何其相似。中共建政后强制推行无神论，破坏传统道德，发动各种运动害死了八千万百姓，今天又残忍地将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迫害致死致残，其邪恶程度已到了遭天灭的地步。中共的党团队员就是中共在世间的代表，现在已有一亿一千八百万（2012年6月）大陆民众声明退党、退团、退队，抹去了“为其献身”的毒誓，顺应天意，为自己选择了平安的未来。亲爱的朋友，了解真相、记住“法轮大法好”吧，愿您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灾祸，都能成为幸运者。◇

从法律角度看 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罪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川达州迫害简讯

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据了解，被邪党非法判刑的四川达州市四名女法轮功学员四月下旬已被劫持到四川省简阳养马女子监狱。另一名男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绵阳市某监狱。

陶大凤，女，六十四岁，原通川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被非法判刑十年。

夏碧，女，五十七岁，通川区啤酒厂退休工人，被非法判刑八年。

李俊汝（李雷），女，四十七岁、天丽织造厂退休工人，被非法判刑五年。

郭德芬，女，六十四岁，福威糖果厂退休工人，被非法判刑三年。

冉文学，男，六十二岁，达州市糖酒公司退休职工，被非法判刑五年。